



##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份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4:00，召开地点为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A301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7日15:00至2016年4月18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195494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5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526,9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,5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

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,5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》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9,52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9,52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9,52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9,52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9,52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9,52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强凯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对以下各分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## **7.1 激励计划的目的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7.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7.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7.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7.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7.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锁定期、解锁日、相关限售规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7.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7.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7.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7.10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

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7.11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7.12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**7.13 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7.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强凯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对以下各分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强凯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方，对以下各分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8,671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



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9,526,96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22,53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黄坤律师、邹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**特此公告！**



科技创新 爱人宏业

---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